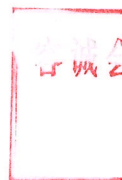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519Z000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3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8-11
4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2-13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5]519Z0004 号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英集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英集芯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英集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英集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英集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集芯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5]519Z0004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迪

刘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迪
1100015404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轲

李轲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轲
110100320871

2025 年 4 月 27 日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将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23元，募集资金101,7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1,026.50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739.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1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4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66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0,264,999.82
减：银行手续费	1,321.11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18,266,818.38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5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435,176.13
加：利息收入	34,050,789.4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6,742,474.02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02,634,645.25 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435,176.1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40,917,525.98 元（抵扣利息收入后的净使用额），募集资金余额为 76,742,474.0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已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60384	0.00	销户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53765610601	0.00	销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211225889370600002	1,742,474.02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219227798887500003	0.00	销户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	211227798887500002	0.00	销户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定期专户）	226225889370600004	75,000,000.00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定期专户）	228227798887500003	0.00	销户
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分行（定期专户）	220227798887500002	0.00	销户
合计			76,742,474.02	

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226225889370600004 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1225889370600002 的定期存款子账户。到期后资金将转回母账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228227798887500003 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9227798887500003 的定期存款子账户。到期后资金将转回母账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定期专户）220227798887500002 是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211227798887500002 的定期存款子账户。到期后资金将转回母账户。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是否 赎回	理财 类型
1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珠海新香洲支行	公司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278 期	3,500.00	20240511- 20270511	否	大额 存单
2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珠海新香洲支行	公司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279 期	4,000.00	20240511- 20270511	否	大额 存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4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实际转出 3,643.52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相关支出包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直接办理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和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包含材料费、研发人员差旅费等大量小额零星开支），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每月结束后的次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使用已租赁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并对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英集芯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华泰联合证券对英集芯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2,634,645.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828,266,818.3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源管理芯 片开发和产 业化项目	是	185,584,400.00	185,584,400.00	185,584,400.00	41,229,772.51	184,549,360.80	-1,035,039.20	99.44	2024年 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快充芯片开 发和产业化 项目	是	155,102,900.00	155,102,900.00	155,102,900.00	61,404,872.74	133,717,457.58	-21,385,442.42	86.21	2024年 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项目 投资小计		400,687,300.00	400,687,300.00	400,687,300.00	102,634,645.25	378,266,818.38	-22,420,481.62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150,000,000.00	4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56,707,700.18	56,707,700.18	56,707,700.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06,707,700.18	506,707,700.18	506,707,700.18	506,707,700.18	150,000,000.00	450,000,000.00		—	—	—	—
合计	907,395,000.18	907,395,000.18	907,395,000.18	907,395,000.18	252,634,645.25	828,266,818.38	-22,420,481.6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											

	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人民币 7,5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4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合理降低项目建设和费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

	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实际转出3,643.52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公司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具体如下：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运营效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相关支出包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直接办理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和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包含材料费、研发人员差旅费等大量小额零星开支)，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每月结束后的次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已支付的款项。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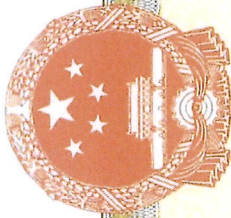
附表 2: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85,584,400.00	185,584,400.00	41,229,772.51	184,549,360.80	99.44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55,102,900.00	155,102,900.00	61,404,872.74	133,717,457.58	86.21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40,687,300.00	340,687,300.00	102,634,645.25	318,266,818.38	93.4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和“快充芯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房产变更为使用已租赁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研发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811.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5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5-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横琴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424198305236114
Identity card No.



刘迪 1100015404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404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4年6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87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姓名 李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6-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481199306203511
Identity card No.



李锐 1101003208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后
ear after